

证券代码：300657

证券简称：弘信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80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一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燧弘算电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间接持有其57%股权，以下简称“燧弘算电”）拟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晟金租”）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公司拟作为保证人与海晟金租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总金额为20,000.00万元。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，不存在超额担保的情形。

间接持有燧弘算电38%股权的少数股东舟山沪弘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沪弘智创”）以其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反担保；鉴于其他少数股东苏州吴越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间接持股比例5%，以下简称“吴越弘创”）由常熟市财政局最终控股，其内部办理反担保业务的流程繁琐、周期较长，为方便快捷办理融资业务，本次未要求吴越弘创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海晟金租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担保人：公司；
- 2、债权人：海晟金租；
- 3、债务人：燧弘算电；
- 4、担保金额：20,000.00 万元；
- 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6、担保范围：租赁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正常利息、逾期利息等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名义货价、违约时租赁物的返还义务及其他款项等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仲裁费（含仲裁受理费及仲裁处理费）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查档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交通费、通讯费、强制执行费、公告费、债权人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等）；

- 7、保证期间：各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
- 8、反担保：沪弘智创就上述公司为燧弘算电担保事项提供等比例反担保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85,858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40.28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海晟金租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沪弘智创《反担保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7 月 31 日